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陞墀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理由，乃基於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但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亦明定聲請權人應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向本院具狀（參聲請書上蓋用之本院收發室收文戳章日期）聲請交付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440號遷讓房屋民事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情；然則，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440號遷讓房屋民事事件，業已於109年2月3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是聲請人遲至110年8月24日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，顯然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許千士